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7 环罚决字〔2025〕14 号

社旗县[REDACTED]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REDACTED]7G6Q

地址：社旗县潘河街道[REDACTED]资源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贾[REDACTED]焕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暂存于[REDACTED]公司空地的细沙、生物质灰渣等物料（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照片一份（取证时间：2025 年 7 月 5 日共 2 张，证明方向：该公司物料未覆盖事实）；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取证时间：2025 年 7 月 5 日共 3 页，证明方向：该公司物料未覆盖事实）；调查询问笔录（取证时间：2025 年 7 月 5 日共 3 页，证明方向：该公司物料未覆盖事实）；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取证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共 1 页，证明方向：违法主体）；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取证时间：2025 年 7 月 5 日共 1 页，证明方向：违法主体）；承包经营合同

一份（取证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共 2 页，证明方向：违法主体）。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7 月 1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7 环责改字〔2025〕1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完善堆放物料的三防措施对不能密闭的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2025 年 7 月 2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该公司按照要求对露天堆放物料进行了有效覆盖。

2025 年 9 月 1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1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 2025 年 9 月 13 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理由。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不能密闭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造成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A）违法事实内容：已按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 2；其他裁量因素（B1）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2000 吨以上，裁量等级：5；其他裁量因素（B2）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 1；其他裁量因素（B3）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其他裁量因素（B4）管理类别：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其他裁量因素（B5）5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500m²以上；，裁量等级：5；其他裁量因素（B6）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一般期间，裁量等级 1；其他裁量因素（B7）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完成改正，裁量等级 1；其他裁量因素（B8）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其他裁量因素（B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当事人能够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 1, 1, 1, 5, 1, 1, 1, 1]，处罚金额(X)：28600，代入公式： $286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2 / 5)^2 + (5^2$

$+ 1^2 + 1^2 + 1^2 + 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28600 元。

你单位 2025 年 9 月 13 日提出从轻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及造成上述环境违法问题并无主观故意事发后积极整改、建立长效治理措施理由。通过对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理由核查、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从轻处罚的相关规定在原处罚金额 2.86 万元基础上减免 20%，处罚款 2.288 万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能密闭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造成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社旗县非税收入（开户名称：社旗县非税收入；银行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代办银行：社旗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三楼执法大队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